

#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課程開課準則

100.11.10 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.12.19 本校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

**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通過**

- 一、為提升通識教育課程與教學之品質，並提供教師開設通識課程之參考，以期達成本校通識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通識課程開課準則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準則」）。
- 二、**西灣學院**應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目標，凝聚全校之共識，訂定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並依理念與目標進行課程(curriculum)之規劃與科目(subject)之開設，並定期舉辦活動（如，研討會、研習會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通識週等），以利全體師生瞭解。
- 三、各學院受**西灣學院**邀請所開設之通識課程需符合本校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，並經**西灣學院**審議通過。
- 四、為促進開設通識科目教師對於本校通識教育的理解，以利達成通識教育之目標，授課教師每年需至少參加一次**西灣學院**所舉辦有關通識課程教學之活動。
- 五、通識課程之開設需依學校課程開設之相關規定辦理。通識課程教學之相關補助包括**學生**助學金及業務費等，悉依**西灣學院**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六、本準則經**西灣學院**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